

金融法規

謝易宏

編著

金融法規

謝易宏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金融法規 / 謝易宏 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 五南, 2012.04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57-11-6608-7 (平裝)

1. 金融法規

561.2

101004108

1U84

金融法規

主 編 謝易宏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2年4月初版一刷

定 價 300元

金融法規 凡例

- 一、本書輯錄現行重要法規凡一六二種，名為金融法規。
- 二、本版收錄法規修正時間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修改之法規。
- 三、全書分為機構管理、業務管理、人員管理、爭議處理、其他相關、大法官釋字等六大項，於各頁標示所屬項別及收錄各法起訖條號，方便檢索。
- 四、本書依循下列方式編印
 - (一)法規條文內容，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
 - (二)法規名稱後詳列制定公布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與條號。
 - (三)「條文要旨」，附於各法規條號之下，以（）表示。
 - (四)法規內容異動時，於「條文要旨」底下以「粗體字」標示最後異動之年度。
 - (五)法條分項、款、目，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項不冠數字，各項首行低二字排起；各款冠以一、二、三數字標示，各目，冠以一、二、三標示。
- 五、本書採聖經紙印刷，輕巧耐用，五十開本；攜帶便利。輯入法規，內容詳實；條文要旨，言簡意賅；參照法令，綱舉目張；字體版面，舒適易讀；項次分明，查閱迅速；法令異動，逐版更新。

寫在前頭

財經領域的參與者，總講究效率與實用，彷彿一種時尚，甚至信仰。但遍尋國內工具書蹤，卻總有不受祝福的無緣缺憾。莫非，以實務功能性觀點編排，滿足尖端的挑剔胃口，非要遵循傳統道路，不能見容於多元世代？五南文化出版顯然有不同格局氣度。於是，有了這一回嘗試；國內首見，以財經「機構、業務、人員、紛爭解決」為「經」，指標性法令為「緯」的編輯發想。也許，「學」與「用」的不同需求，藉由貼近實際操作的編排邏輯，更能讓急切的財經法令獵人，露出狩獵的微笑！

謝易宏

誌於二〇一二年早春

主編簡介

謝易宏

學歷：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學士

經歷：

東吳大學法律、會計研究所 教授

現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任委員

金融法規 目錄

壹、機構管理

一、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100 · 6 · 29) 一〇三

二、企業

公司法 (101 · 1 · 4) 一〇七

第一章 總則 一〇九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一四

第一節 設立 一一四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一五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一六

第四節 退股 一一六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一一七

第六節 清算 一一七

第三章 有限公司 一一九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二一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二

第一節 設立 一二二

第二節 股份 一二六

第三節 股東會 一二九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一三四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三八

第六節 會計 一三九

第七節 公司債 一四一

第八節 發行新股 一四五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一四八

第十節 公司重整 一四八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一五五

第十二節 清算 一五七

第一目 普通清算 一五七

第二目 特別清算 一五九

第六章 (刪除) 一六一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一六一

第七章 外國公司 一六三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一六四

第一節 申請 一六四

第二節 規費 一六五

第九章 附則 一六六

金融控股公司法 (98 · 1 · 21) 一六六

第一章 總則 一六六

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	一〇七	第三章 租稅措施	一一一
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	一〇七	第四章 金融措施	一一三
第四章 監督	一〇八	第五章 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	一一四
第五章 罰則	一〇八	第六章 附則	一一四
第六章 附則	一〇八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98·3·16)	一一四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 (97·3·4)	一〇六	第一章 總則	一一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99·3·29)	一〇九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一一五
第一章 總則	一〇九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	一一七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一〇九	第一節 內部稽核	一一七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一一二	第二節 自行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一九
第一節 內部稽核	一一二	第三節 會計師專案審查	一二〇
第二節 自行查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一七	第四章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一二四
第三節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一一八	第五章 附則	一二五
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	一一九	商業會計法 (98·6·3)	一二六
第五節 風險管理機制	一一九	第一章 總則	一二六
第四章 附則	一一〇	第二章 會計憑證	一二八
企業併購法 (93·5·5)	一一〇	第三章 會計帳簿	一二八
第一章 總則	一一〇	第四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	一二九
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	一一〇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三〇
第一節 合併	一一〇	第六章 入帳基礎	一三一
第二節 收購	一一〇	第七章 損益計算	一三四
第三節 分割	一一〇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一三四

第九章 罰 則……………一〇一三五
 第十章 附 則……………一〇一三七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11·30)……………一〇一三七

第一章 總 則……………一〇一三七
 第二章 會計憑證……………一〇一三七
 第三章 會計帳簿……………一〇一三八
 第四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一〇一三八
 第五章 附 則……………一〇一四八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99·6·15)……………一〇一四九

第一章 總 則……………一〇一五〇
 第二章 行 政……………一〇一五二
 第三章 民 事……………一〇一六四
 第四章 刑 事……………一〇一六九
 第五章 罰 則……………一〇一六九
 第六章 附 則……………一〇一七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92·12·29)……………一〇一七五

三、銀行

金融機構合併法(89·12·13)……………一〇一八八
 銀行法(100·11·9)……………一〇一九四

第一章 通 則……………一〇一九六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一〇二〇六

第三章 商業銀行……………一〇二一一
 第四章 刪 除……………一〇二一三
 第五章 專業銀行……………一〇二一三
 第六章 信託投資公司……………一〇二一五
 第七章 外國銀行……………一〇二一七
 第八章 罰 則……………一〇二一八
 第九章 附 則……………一〇二二四

銀行法施行細則(91·8·27)……………一〇二二四
 中央銀行法(100·4·27)……………一〇二二六

第一章 總 則……………一〇二二六
 第二章 組 織……………一〇二二六
 第三章 業 務……………一〇二二七
 第四章 預算及決算……………一〇二三〇
 第五章 附 則……………一〇二三〇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99·2·4)……………一〇二三一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96·11·29)……………一〇二三五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98·12·21)……………一〇二四三

第一章 總 則……………一〇二四三
 第二章 外國銀行分行……………一〇二四五

第三章 外國銀行代表人辦事處……………一〇二五一
 第四章 附 則……………一〇二五二

農業金融法(100·4·13)……………一〇二五二

第一章 總則	一	二五二	第四章 財務	一	二八三
第二章 全國農業金庫	一	二五三	第五章 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	一	二八五
第三章 農、漁會信用部	一	二五六	第六章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一	二八六
第四章 罰則	一	二五九	第七章 罰則	一	二八七
第五章 附則	一	二六三	第八章 附則	一	二九〇
信用合作社法(95·5·30)	一	二六四	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91·7·2)	一	二九一
第一章 總則	一	二六四	票券金融公司設立標準(99·2·4)	一	二九二
第二章 社員及社股	一	二六五	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98·12·31)	一	二九五
第三章 業務	一	二六六	票券金融公司分公司管理辦法(90·11·23)	一	二九九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一	二六七	金融機構監管辦法(99·12·23)	一	三〇一
第五章 內部制度	一	二六七	過渡銀行設立及業務管理辦法(97·2·1)	一	三〇四
第六章 盈餘及公積	一	二六八	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96·10·5)	一	三〇七
第七章 監督	一	二六九	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97·4·2)	一	三一〇
第八章 解散、合併、變更組織及清算	一	二六九	四、證期		
第九章 準用條款	一	二七〇	證券交易法(101·1·4)	一	三一五
第十章 罰則	一	二七〇	第一章 總則	一	三一六
第十一章 附則	一	二七四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	一	三一六
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87·11·13)	一	二七四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一	三二一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86·5·14)	一	二七五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收購	一	三二七
票券金融管理法(99·6·9)	一	二七八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	一	三二九
第一章 總則	一	二七八	第三章 證券商	一	三三〇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一	二八〇			
第三章 業務	一	二八一			

第一節 通則	一〇三三〇	第一節之一 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	一〇三五九
第二節 證券承銷商	一〇三三三	第二節 外國證券商	一〇三六一
第三節 證券自營商	一〇三三四	第五章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商	一〇三六三
第四節 證券經紀商	一〇三三四	第六章 業務種類之增加	一〇三六三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一〇三三四	第七章 附則	一〇三六四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一〇三三四	證券商管理規則 (100 · 1 · 11)	一〇三六五
第一節 通則	一〇三三四	第一章 總則	一〇三六五
第二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一〇三三五	第二章 財務	一〇三六六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一〇三三七	第三章 業務	一〇三七二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一〇三三八	第四章 合併	一〇三七八
第五節 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	一〇三四二	第五章 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	一〇三七九
第六節 監督	一〇三四二	第五章之一 國外分支機構之管理	一〇三八二
第五章之一 外國公司	一〇三四三	第六章 自有資本之管理	一〇三八二
第六章 仲裁	一〇三四四	第一節 通則	一〇三八二
第七章 罰則	一〇三四四	第二節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	一〇三八三
第八章 附則	一〇三四九	第三節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	一〇三八四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97 · 1 · 8)	一〇三五〇	第四節 申報及監理	一〇三八七
證券商設置標準 (98 · 6 · 16)	一〇三五三	第七章 附則	一〇三八八
第一章 總則	一〇三五四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99 · 6 · 9)	一〇三八八
第二章 證券商之設置	一〇三五四	第一章 總則	一〇三八八
第三章 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證券業務	一〇三五六	第二章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三九一
第四章 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設置	一〇三五八	第一節 基金募集、私募、發行及行銷	一〇三九一
第一節 國內分支機構	一〇三五八	第二節 基金之操作	一〇三九三

第三節	基金之保管	一〇三九三	第四章	分支機構之設置	一〇四二五
第四節	基金之買回	一〇三九四	第五章	附則	一〇四二六
第五節	基金之會計	一〇三九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9·3·16)		一〇四二七
第六節	受益憑證	一〇三九五	第一章	總則	一〇四二七
第七節	受益人會議	一〇三九六	第二章	財務	一〇四二九
第八節	基金之終止、清算及合併	一〇三九七	第三章	業務	一〇四三〇
第三章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一〇三九九	第四章	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	一〇四三三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	一〇四〇一	第五章	合併	一〇四三四
第一節	通則	一〇四〇一	第六章	附則	一〇四三六
第二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一〇四〇四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99·2·4)		一〇四三七
第三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一〇四〇六	第一章	總則	一〇四三七
第五章	自律機構	一〇四〇六	第二章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置	一〇四三九
第六章	行政監督	一〇四〇七	第三章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一〇四四〇
第七章	罰則	一〇四一〇	第一節	證券商或期貨商	一〇四四〇
第八章	附則	一〇四一二	第二節	信託業	一〇四四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99·2·4)		一〇四一三	第三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一〇四四八
第一章	總則	一〇四一三	第四節	期貨經理事業	一〇四四八
第二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設置	一〇四一五	第五節	期貨信託事業	一〇四四八
第三章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一〇四一八	第六節	保險業	一〇四四九
第一節	信託業	一〇四一八	第四章	分支機構之設置	一〇四五二
第二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一〇四一九	第五章	附則	一〇四五二
第三節	期貨信託事業	一〇四二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99·12·20)		一〇四五三
第四節	期貨經理事業	一〇四二四			

第一章 總 則	一	四	五	三
第二章 財 務	一	四	五	五
第三章 業 務	一	四	五	六
第四章 合 併	一	四	五	九
第五章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一	四	六	〇
第六章 附 則	一	四	六	一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99 · 10 · 11)

第一章 總 則	一	四	六	二
第二章 業 務	一	四	六	三
第一節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一	四	六	三
第二節 對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之轉融通	一	四	六	五
第三節 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	一	四	六	七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融資	一	四	六	七
第五節 有價證券之借貸	一	四	六	八
第三章 財 務	一	四	七	一
第四章 事業及人員之監督管理	一	四	七	二
第五章 附 則	一	四	七	三

五、保險

保險法 (100 · 11 · 30)

第一章 總 則	一	四	七	四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一	四	七	五
第二節 保險利益	一	四	七	六
第三節 保險費	一	四	七	七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一	四	七	七
第五節 複保險	一	四	七	八
第六節 再保險	一	四	七	八
第二章 保險契約	一	四	七	八
第一節 通 則	一	四	七	九
第二節 基本條款	一	四	八	〇
第三節 特約條款	一	四	八	一
第三章 財產保險	一	四	八	一
第一節 火災保險	一	四	八	一
第二節 海上保險	一	四	八	三
第三節 陸空保險	一	四	八	三
第四節 責任保險	一	四	八	三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一	四	八	四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一	四	八	四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一	四	八	五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一	四	八	五
第二節 健康保險	一	四	八	八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一	四	八	八
第四節 年金保險	一	四	八	九
第五章 保險業	一	四	八	九
第一節 通 則	一	四	八	九
第二節 保險公司	一	四	八	〇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一	四	八	〇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一〇五〇三
第四節之一 同業公會.....	一〇五〇三
第五節 罰則.....	一〇五〇四
第六章 附則.....	一〇五〇九
保險法施行細則(97·6·13).....	一〇五一〇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98·11·20).....	一〇五一二
第一章 通則.....	一〇五一二
第二章 設立.....	一〇五一二
第三章 管理.....	一〇五一五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98·2·23).....	一〇五一六
第一章 通則.....	一〇五一七
第二章 許可.....	一〇五一七
第三章 管理.....	一〇五一九
第四章 停業.....	一〇五二〇
第四章之一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	一〇五二一
第四章之二 附則.....	一〇五二二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99·3·17).....	一〇五二三
第一章 總則.....	一〇五二三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一〇五二三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	一〇五二五
第一節 內部稽核.....	一〇五二五
第二節 自行查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〇五二九

貳、業務管理

第三節 會計師查核.....	一〇五二九
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	一〇五三〇
第四章 附則.....	一〇五三一
一、企業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98·10·21).....	一〇五三三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97·12·31).....	一〇五三七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99·12·1).....	一〇五三一
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91·3·27).....	一〇五三六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91·12·2).....	一〇五三八
外國人投資條例(86·11·19).....	一〇五二一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99·8·2).....	一〇五二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100·9·7).....	一〇五二六
第一章 總則.....	一〇五二七
第二章 業務往來.....	一〇五二九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一〇五三一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一〇五三一

第二節 分行及子銀行	二〇三二	第二章 業務往來	二〇六五
第一款 分行	二〇三二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二〇六六
第二款 子銀行	二〇三六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二〇六六
第三節 參股投資	二〇三九	第二節 分公司及子公司	二〇六七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二〇四一	第三節 參股投資	二〇六九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二〇四一	第四章 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二〇七〇
第二節 分行	二〇四三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二〇七一
第三節 參股投資	二〇四五	第二節 參股投資	二〇七二
第五章 附 則	二〇四七	第五節 附 則	二〇七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99·3·16) 二〇四八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100·3·16) 二〇七五
第一章 總 則	二〇四九	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	(100·7·21) 二〇七七
第二章 業務往來	二〇五〇	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99·7·13) 二〇七九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二〇五一	第一章 總 則	二〇七九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二〇五一	第二章 業務之申辦	二〇八〇
第二節 參股投資	二〇五二	第三章 業務之經營	二〇八二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二〇五五	第四章 附 則	二〇八三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二〇五五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99·6·10) 二〇八四
第二節 參股投資	二〇五七	都市更新條例	(99·5·12) 二〇八六
第五章 附 則	二〇六二	第一章 總 則	二〇八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99·3·16) 二〇六三	第二章 更新地區之劃定	二〇八七
第一章 總 則	二〇六四	第三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二〇八八
		第四章 權利變換	二〇九三

第五章 獎助	二〇九七	票據法施行細則 (75·12·30)	二〇二二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二〇〇〇	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作業處理程序 (98·7·1)	二〇二二
第七章 罰則	二〇〇一	洗錢防制法 (98·6·10)	二〇二四
第八章 附則	二〇〇一	銀行	二〇二〇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99·5·3)	二〇〇二	信託法 (98·12·30)	二〇三五
票據法 (76·6·29)	二〇〇八	第一章 總則	二〇三五
第一章 通則	二〇〇八	第二章 信託財產	二〇三六
第二章 匯票	二〇〇〇	第三章 受益人	二〇三六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二〇〇〇	第四章 受託人	二〇三七
第二節 背書	二〇〇一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二〇四〇
第三節 承兌	二〇〇二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二〇四一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〇〇三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二〇四一
第五節 保證	二〇〇三	第八章 公益信託	二〇四二
第六節 到期日	二〇〇四	第九章 附則	二〇四三
第七節 付款	二〇〇四	信託業法 (97·1·16)	二〇四三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〇〇五	第一章 總則	二〇四四
第九節 追索權	二〇〇六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二〇四五
第一〇節 拒絕證書	二〇〇八	第三章 業務	二〇四五
第一一節 複本	二〇〇九	第四章 監督	二〇四九
第一二節 贖本	二〇〇九	第五章 公會	二〇五一
第三章 本票	二〇一九	第六章 罰則	二〇五一
第四章 支票	二〇二〇	第七章 附則	二〇五四
第五章 附則	二〇二二		

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信託運用準則 (90·9·11)	二〇一五五	第一章 總 則	二〇一七四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90·9·25)	二〇一五六	第二章 電子票證之發行	二〇一七四
第一章 總 則	二〇一五六	第三章 業務及管理	二〇一七七
第二章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之原則	二〇一五七	第四章 罰 則	二〇一七九
第三章 會計制度	二〇一六〇	第五章 附 則	二〇一八〇
第四章 附 則	二〇一六一	管理外匯條例(98·4·29)	二〇一八一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0·11·1)	二〇一六一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90·6·14)	二〇一八五
第一章 總 則	二〇一六一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99·2·2)	二〇一八六
第二章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程序	二〇一六二	第一章 總 則	二〇一八六
第三章 業務人員之規範	二〇一六五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二〇一八七
第四章 共同信託基金之業務規範	二〇一六六	第三章 業務及管理	二〇一八九
第一節 信託受益權	二〇一六六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	二〇一九六
第二節 信託財產之運用及管理	二〇一六七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二〇二〇〇
第三節 共同信託基金之會計	二〇一六八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99·2·2)	二〇二〇〇
第四節 信託收益之分配	二〇一六九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99·12·27)	二〇二〇二
第五節 受益人終止共同信託基金契約	二〇一六九	第一章 總 則	二〇二〇三
第六節 共同信託基金終止及契約變更	二〇一七〇	第二章 外匯業務之開辦	二〇二〇三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及受益人大會	二〇一七〇	第三章 外匯業務之經營	二〇二〇七
第六章 信託業之承受	二〇一七一	第四章 附 則	二〇二一二
第七章 附 則	二〇一七一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99·6·9)	二〇二一二
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90·12·27)	二〇一七二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92·12·2)	二〇二一六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98·1·23)	二〇一七四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98·12·11)	二〇二一九